10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（如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 正阳县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正阳县财政局办公楼线路改造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正阳县财政局办公楼线路改造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省华泽建设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7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0.1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省华泽建设有限公司 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　期： 2026 年 7 月 21 日